

評朱統事件

兼論東亞海上貿易體系的形成

廖大珂 *

明代中後期是一個大變革時代，是中西方在世界近代化的形勢下，各自走向不同發展方向的轉折時期。這一時期主導東亞海上貿易有四個主要勢力：明朝政府、中國私人海商、日本人和葡萄牙人，彼此之間為爭奪海上貿易展開激烈的競爭，其實質乃是新舊貿易體制之間的鬥爭。本文通過對朱統這一悲劇性的人物的考察，分析朱統事件發生的歷史背景和當時東亞海域的各種勢力狀況及其活動，以及朱統事件的過程和朱統之死的原因，探討朱統事件對早期東亞海上貿易體系形成的歷史影響。

16世紀初，世界歷史進入一個新的時期，西歐各國迅速崛起，對外擴張，在世界範圍內建立起殖民統治；與此同時，閉關自守的中國社會發展開始停滯不前，明王朝在東亞國際秩序中的中心地位受到中外各種勢力的挑戰，彼此之間為爭奪海上貿易展開激烈的競爭。朱統事件就是在這種國際背景下發生的，其結果是導致了以澳門為中心的東亞海上貿易體系的形成。對朱統事件的分析，對於我們拓寬研究的視野，把當時中國東南海上的活動納入世界歷史發展的範疇，以探索中西各方面對現代化之肇始所採取的不同對策和不同走向，是很有必要的。

朱統時代的東亞海域

“朝貢制度是外交的媒介，中國對外關係的工具”⁽¹⁾，也是中國與海外國家進行交往的主要形式。自秦漢以來，以朝貢制度為基礎，在東亞形成了以中國為中心的國際秩序，即所謂的“華夷秩序”。

明朝建立以後，明太祖以傳統的朝貢制度為基礎，致力於重建東亞國際秩序。他的對外政策主要可以歸納為兩點，一是對海外國家實行的朝貢貿易，規

定“有貢舶即有互市，非入貢即不許其互市”⁽²⁾；二是為了配合朝貢制度的推行，實行海禁，嚴禁私人海上貿易。⁽³⁾兩者相輔相成，目的在於把海外貿易嚴格控制在官方許可的範圍內，將周邊國家納入以中國為主導的東亞國際秩序。⁽⁴⁾

明成祖登基之後，繼續推行乃父的對外政策，派遣鄭和七下西洋，海外諸國“各具方物及異獸珍禽等件，遣使領寶，附隨寶舟赴京朝貢”⁽⁵⁾，中國與海外國家的朝貢關係進入了鼎盛時期。因此，“從15世紀左右開始，中國在其對外關係上，已經形成以朝貢關係為核心的這種寬鬆的統治關係。在其內部，也形成了被稱作朝貢貿易的貿易關係。”⁽⁶⁾

然而，明中葉以後，隨著明朝國力衰退，內憂外患日趨嚴重，深陷於重重危機之中。從其對外政策和戰略觀點來看，也被迫從洪武、永樂時期的進攻、前進轉為防禦、收縮；從海上轉向北方和西北內陸前線⁽⁷⁾，這也導致明王朝海防廢弛，對東亞海域的控制能力大為削弱，朝貢貿易遂逐漸走向衰落。隨著明朝海上力量的削弱，東亞海域崛起了三股新興的力量，對明王朝在東亞國際秩序中的地位構成嚴重的挑戰。

*廖大珂，廈門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南洋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導師。

首先，私人航海貿易勢力的興起。

明初實行海禁，甚至規定“片板不許下海”⁽⁸⁾，企圖以外國朝貢為海外貿易的唯一管道。私人海外貿易雖備受壓制和摧殘，但仍以各種形式與封建專制政權抗爭，在封建壓迫的夾縫中艱難生存。明中葉以後，由於商品經濟的發展和國內外形勢的變化，曾經盛極一時的官方朝貢貿易江河日下，趨於衰落。同時，明代社會中已逐漸形成因利益驅動而要求向外發展的新興勢力，即私人海外貿易在封建政權的高壓下非但沒有消亡，反而日益發展壯大。尤其是閩浙沿海地區，人民多以航海貿易為生，實行海禁，“海濱民眾生理無路”⁽⁹⁾，勢必與明王朝的海禁政策發生激烈的衝突，甚至進行武裝抗爭，因此被稱為“海寇”。正統年間，福建巡海簽事董應軫言：“舊例瀕海居民貿易番貨，洩漏事情，及引海賊劫掠邊地者，正犯極刑，家人戍邊，知情故縱者罪同，比年民往往嗜利忘禁，下海通番不絕。”⁽¹⁰⁾嘉靖時走私貿易更加熾盛，下海通番之人遍佈沿海各地，走私商船“往來絡繹於海上”。⁽¹¹⁾走私活動的規模也越來越大。嘉靖之前，走私船“各船各認所主，承攬貨物，裝載而還，各自買賣，未嘗為群”。⁽¹²⁾嘉靖後則成群結隊，動輒達數百人，甚至成千上萬。他們“各結綜依附一雄強者以為船頭，或五十隻，或一百隻，成群分黨，紛泊各港”⁽¹³⁾，形成眾多的武裝貿易集團，紛然往來海上，從事走私貿易。走私貿易的興起嚴重地衝擊着明王朝的海禁樊籠，以致儘管明政府有令“片板不許下海，鯨鯨巨艦反蔽江而來，寸貨不許入番，子女玉帛恒滿載而去”⁽¹⁴⁾。

在這些武裝海商集團中，實力最強的是許棟（即許二）兄弟和李光頭集團。許棟，歙州人，李光頭，閩人，皆以罪繫福建獄。嘉靖十九年（1540）越獄下海，以浙江定海的雙嶼港為基地，“出沒諸番，分航剽掠”，橫行海上，既從事走私貿易，又寇掠閩浙地方⁽¹⁵⁾，被人稱為“正門庭之寇也”⁽¹⁶⁾。正如張增信先生所說：

明季東南中國海上，有一等從來不受海洋禁令束縛的活動者，他們在海上來去自如，稱王稱

國；並且擁有武裝船隊，公然向明朝政府挑戰，這就是明季的東南海盜。他們小者擾民犯邊，大者交通國際；他們掌握了海上貿易的實際利益，是明季海上活動的真正主角。⁽¹⁷⁾

其次，倭寇的猖獗。

明洪武初年，日本正處在南北朝分裂的混戰年代（1333-1392），室町幕府不能控制局面，封建諸侯割據，互相攻戰。在戰爭中落敗的一些南朝封建主，就組織武士、商人和浪人到中國沿海地區，與方國珍、張士誠的殘餘部眾勾結，進行武裝走私和搶劫燒殺的海盜活動，歷史上稱為“倭寇”。但在明初，由於明政府重視海防建設⁽¹⁸⁾，及時打擊倭寇進犯，故倭寇未釀成大患。

當時明朝與日本的貿易勘合貿易為主。⁽¹⁹⁾然而，明朝對日本的勘合貿易限制很嚴，限其十年一貢，船不過三隻，人不過三百，刀劍不過三千⁽²⁰⁾，這使中日貿易被嚴重扭曲，遠遠不能滿足日本國內對中國商品的需求。

日本勘合貿易的實權，起初掌握在幕府手上，由禪宗的僧侶管理勘合印與勘合符。遣明大使與副使亦任命禪宗僧侶擔任。貿易船以幕府的直營船隻為主，有力的守護、大名、寺社亦得以參與其中，經常為取得勘合而激烈競爭。應仁之亂（1467-1477）後⁽²¹⁾，勘合貿易的大權歸大內氏與細川氏所掌握，雙方亦相互爭奪對明貿易的壟斷權，導致1523年在寧波發生衝突事件。這就是中國史籍中所謂的“爭貢之役”。

關於爭貢之役，《殊域周知錄》有如下記述：“嘉靖二年（1523），各道爭貢。（日本）國王源義植嗣位，幼沖，勢不能制。大內藝興遣使宗設謙道，細川高國遣瑞佐宋素卿（原為漢人）交貢，舟泊寧波港，互相詆毀。素卿重賄監市舶中官賴恩，宴坐宗設之上。其貢船後至，賴恩復先與檢發。宗設等積忿，遂為亂，欲殺素卿，追抵紹興城下。官兵備禦，不得逞。還寧波，執指揮袁進越關遁去，備倭都指揮劉錦追至海上戰歿。”以後，“宗設追索素卿不及”，又遭明軍的封鎖，不久“為暴風飄入朝鮮

境，被朝鮮斬首三十，生擒中林望、古多羅二人”。宋素卿“械至杭州，有司勘以謀判下海罪，繫於浙江按察司獄”。明朝廷下令嚴海禁，罷市舶，絕日本“朝貢”之道。其後，“倭奴自此懼罪，不敢款關者十餘年”。⁽²²⁾

爭貢之役表面上是倭人內訌，實質上是日本對華貿易要求長期得不到滿足的矛盾總爆發，暴露出明朝與日本的勘合貿易的嚴重危機，但其後果也造成了日本同明朝通商貿易的正常管道在較長時間內被堵塞的狀況。日本私商合法貿易的大門被關閉，然而“其人利互市，留海濱不去”⁽²³⁾，遂與中國私商合流，從而推動了中日民間走私貿易的發展，又因中日貿易管道的不順暢，導致倭寇的猖獗。明人何喬遠說，在爭貢之役後的“嘉靖十八年（1539），（日本）復以修貢請，許之，期以十年，人無過百，船無過三。然諸夷嗜中國貨物，至者率遷延不去，貢若人數，又恒不如約。是時市舶既罷，貨主商家商率為奸利，虛值轉鬻，負其責不啻千萬，索急，則投貴官家，夷人候久不得，頗構難，有所殺傷，貴官家輒處危言憾當事者兵之使去，而先陰泄之，以為德如是者。久夷人大恨，言挾國王貨而來，不得直，曷歸報？因盤踞島中，海不逞之民，若生機困迫者，糾引而歸之，時時寇沿海諸郡矣。”⁽²⁴⁾倭寇與中國私商合流，日益熾盛，成為東亞海域上的強大力量。

林明德先生認為：“日本與明朝、朝鮮的通交關係，因實施海賊的取締，貿易許可制（勘合貿易制度），長久維持穩定的狀態，至室町時代末期，始漸紊亂。當時明朝國勢不振，避免與日本交涉，以兩國商人的紛爭為口實，封鎖港口。”而“日本在戰國時代，因大名領邑的發達，經濟力的增進，商業資本積累之進展，農村的自給自足經濟，城下町交換經濟之不成熟以及群雄割據等，以致國內市場未能充分開放，資本乃自由的朝向外發展。同時，因戰亂之世，出現多數在國內不得志者，謀求活動舞臺於海外的人。因合法貿易的衰微，國內取締的弛緩，成為伴隨武力冒險的走私貿易。這些大抵是日本西海剽悍之民為首領，率眾組成船團而橫行華

南沿岸一帶，旋即進寇南海諸國，這就是倭寇形成的淵源”。⁽²⁵⁾

第三，葡萄牙人的東來。

新航路開闢以後，葡萄牙人率先來到東方。1511年，葡萄牙人佔領麻六甲，繼續揚帆北上。1514年，葡萄牙人阿爾瓦雷斯（Jorge Álvares）乘坐中國帆船於6月抵達廣東珠江口的屯門島（Tamão，即伶仃島），在那裡豎起刻有葡萄牙王國紋章的石柱。⁽²⁶⁾從此，葡萄牙人頻頻來到廣東沿海，把屯門作為他們活動的據點，企圖打開古老中國的貿易大門。然而，葡萄牙人在華的活動並不順利，在中華帝國的朝貢貿易體制面前屢屢碰壁，因為根據中國的制度，“有貢舶即有互市，非入貢即不許其互市”，而葡萄牙並非朝貢國。正德十六年（1521）七月，明朝廷重申：“自今海外諸夷及期如貢者，抽分如例，或不齎勘合及非期而以貨至者，皆絕之”⁽²⁷⁾，甚至“有司自是將安南、滿刺加諸番舶，盡行阻絕”，實行完全禁絕“番舶”的閉關政策。⁽²⁸⁾葡萄牙人求合法貿易不得，遂在廣東沿海進行海盜活動，由此引發了中西兩大勢力的衝突。

1522年8月，中葡在西草灣發生激戰，明軍擊敗葡軍，葡人被逐出廣東沿海。然而，葡人被逐出廣東後，並未甘休，認為“與中國的貿易太有價值了，以至於不能放棄。於是避免廣東港，貿易船從麻六甲直接駛往浙江和福建”⁽²⁹⁾，在閩浙沿海從事走私活動。

中國私商、倭寇和葡萄牙人三股勢力在東亞海域興起的意義在於：葡萄牙人的到來，不僅受到沿海人民的歡迎，而且也被早在這裡活動的中日海商集團視為“羽翼”，得到他們的幫助⁽³⁰⁾，三股力量相結合，聲勢相倚，相互推波助瀾，席捲東亞海域，逐漸取得海上貿易的主導權，從而對明王朝傳統朝貢貿易體制形成強烈的衝擊，對以明王朝為中心的東亞國際秩序構成空前嚴重的挑戰。

雙嶼港的興起——東亞海上貿易體系的萌芽

雙嶼，位於浙江之外海，懸居海洋之中，“去城（舟山城）東南百里，南洋之表，為倭夷貢寇必由

之路”⁽³¹⁾，扼南北航線和中日航線之要衝，“乃海洋天險”也。⁽³²⁾明初雙嶼被列為“國家驅遣棄地”，島民全部內遷，無人居住，遂成為走私貿易船泊聚的理想場所。每當海禁嚴厲時，浙江本地的走私商人往往引誘外國商船到此貿易，而那些原來在廣州貿易的外商，因“欲避抽稅，省陸運”，亦紛紛由他們導引改泊雙嶼，每歲夏季而來，望冬而去。⁽³³⁾明人鄭舜功稱：“浙海私商始自福建，鄧獠初以罪囚按察司獄。嘉靖丙戌（五年，1526年）越獄遁下海，誘引番夷私市浙海雙嶼港，投托合澳之人盧黃四等，私通交易。”⁽³⁴⁾此所謂“番夷”乃指日本私商，雙嶼最初不過是中外私商的一個季節性貿易場所。

雙嶼成為中國私商的巢穴大約始於嘉靖十七年（1538）。⁽³⁵⁾鄭若曾記載：“雙嶼港之寇，金子老倡之，李光頭以梟勇雄於海上，子老引為羽翼，迨子老去，光頭獨留。而許棟，王直之故主也，初亦止勾引西番人交易，二十三年始通日本。”⁽³⁶⁾可見最早據雙嶼為巢穴的是金子老。不久，許棟、李光頭、王直等人下海，糾引日本私商和葡萄牙人，也來到雙嶼結巢，雙嶼遂發展成為當時中外私商和海寇最大的據點。葡萄牙人的到來對雙嶼發展成為東方國際貿易大港起了關鍵性的作用。

早在西草灣戰後，葡萄牙人即在中國走私商人導引下來到浙江沿海⁽³⁷⁾，與當地商人進行和平的貿易活動。⁽³⁸⁾葡萄牙人的貿易不僅得到當地官員的默許和縱容，而且許多官吏、軍士也樂此不疲，以牟巨利。如：“寧紹奸人通同吏書，將起解錢糧物料領出，與雙嶼賊船私通交易”。⁽³⁹⁾“紹興衛三江所軍士王順與見獲錢文陸各不合私自下海，投入未叛賊馮子貴船內管事，與伊共謀投番導劫，常到海寧大尖山下泊船。”⁽⁴⁰⁾在葡萄牙人初至浙江的相當長的時期內，“係泊雙嶼等港，私通罔利”⁽⁴¹⁾，“每季夏季而來，望冬而去”⁽⁴²⁾，尚未在雙嶼構築巢穴。

直至嘉靖十九年（1540），徽州私商許松等人到滿刺加，招引來大批葡萄牙人大批至浙江沿海貿易，葡萄牙人才在雙嶼安營紮寨。對此鄭舜功記

曰：“嘉靖庚子（1540），繼之許一（松）、許二（楠）、許三（棟）、許四（梓）勾引佛郎機夷人（原注：斯夷於正德間來市廣東，不恪，海道副使汪鉉驅逐去，後乃占滿刺加國住牧，許一兄弟遂於滿刺加而招其來）絡繹浙海，亦市雙嶼、大茅等港”⁽⁴³⁾。顧炎武亦記：“（嘉靖）十九年，福建繫囚李七、許一等百餘人越獄下海，同徽歙奸民王直、徐維學、葉宗滿、謝和、方廷助等勾引番徒，結巢於霽衢之雙澳，出沒為患。”⁽⁴⁴⁾謝傑也說雙嶼“港在定海之霽衢所，賊李光頭、許棟等所屯，由庚子（嘉靖十九年，1540年）至戊申（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盤據者九年，營房、戰艦無所不具。”⁽⁴⁵⁾雙嶼的葡萄牙居留地逐漸形成。從此中國私商、倭寇和葡萄牙人合流，三位一體，雙嶼作為中外海盜商人的巢穴和東亞國際貿易走私港，遂開始崛起。

葡萄牙人佔據雙嶼之初，主要從事在中國沿海的走私貿易。朱執描述當時雙嶼的走私活動：“浙江定海雙嶼港，乃海洋天險，叛賊糾引外夷，深結巢穴，名則市販，實則劫擄。有等嗜利無恥之徒，交通接濟。有力者自出貲本，無力者轉展稱貸，有謀者誑領官銀，無謀者質當人口，有勢者揚旗出入，無勢者投托假借。雙桅三桅，連檣往來，愚下之民，一葉之艇，送一瓜運一？，率得厚利，馴致三尺童子亦知雙嶼之為衣食父母，遠近同風，不復知華俗之變於夷矣。”⁽⁴⁶⁾然而，1542年左右，葡萄牙人“發現”了日本，又開闢了對日直接貿易。日本文獻《南浦文集·鐵炮記》說，在天文十二年（1543）八月，有三名葡萄牙人漂流到種子島。⁽⁴⁷⁾博克舍據葡文記載，說：“1542年，搭乘一隻福建船上的三個葡萄牙逃兵偶然發現了日本，由此開闢了一個有利可圖的，廣闊的新市場，這使葡萄牙人轉移了重開與中國官方貿易的迫切努力。但是不久，在颱風季節，他們笨拙的帆船在中國海航行的危險迫使他們致力於獲得一個處於滿刺加與長崎之間的庇護港口。此外，還需要一個安全的基地，以獲得充足的中國生絲的供應，中國生絲是他們運往日本的船貨中最有利可圖的部份。”⁽⁴⁸⁾而雙嶼正是這樣的一個安全基地。

當時葡萄牙人在雙嶼的貿易活動主要是從事日本、閩浙和滿刺加之間的三角貿易，其梗概從被俘的三名葡萄牙船員的供詞可見一斑：“據上虞縣知縣陳大賓申鈔，黑鬼番三名口詞內開，一名沙里馬喇，三十五歲，地名滿咖喇（應為滿刺加，即麻六甲）人，善能使船觀星象，被佛郎機番每年將銀八兩雇用駕船；一名法哩須，年二十六歲，地名哈眉須（霍爾木茲）人，十歲時被佛郎機番買來，在海上長大；一名嘛哩丁牛，年三十歲，咖哩（東非黑人）人，被佛郎機番自幼買來。同口稱佛郎機十人與伊一十三人，共漳州、寧波大小七十餘人，駕船在海，將胡椒、銀子換米布、紬段買賣，往來日本、漳州、寧波之間，乘機在海打劫，今失記的日在雙嶼被不知名客人撐小南船載麥一石，送入番船，說有綿布、綿紬、湖絲，騙去銀三百兩，坐等不來。又寧波客人林老魁，先與番人將銀二百兩買段子、綿布、綿紬，後將伊男留在番船，騙去銀一十八兩，又有不知名寧波客人哄稱，有湖絲十擔，欲賣與番人，騙去銀七百兩，六擔欲賣與日本人，騙去銀三百兩。今在雙嶼被獲六七十人，內有漳州一人、南京一人、寧波三人及漳州一人斬首，一人溺水身死，其餘逃散等語。”⁽⁴⁹⁾另有“（胡）勝與胡鈺、吳如慶、車再一、譚明才同未獲賊首許棟，伊侄許十五，即許社武，另案先獲監故弟許六，見監紹興府族弟許四，各不合與先獲監故林爛四等，故違擅造二桅以上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為響導，劫掠良民者，正犯處以極刑，全家發邊衛充軍事例，各造三桅大船，節年結夥，收買絲綿、紬段、磁器等貨，並帶軍器，越往佛狼機、滿咖喇等國，叛投彼處。番王別瑤佛哩、類伐司別哩、西牟不得羅、西牟陀密囉等，加稱許棟名號，領彼胡椒、蘇木、象牙、香料等物，並大小火銃、槍刀等器械，及陸續引帶見獲番夷共帥羅放司、佛德全比利司、鼻昔吊、安朵二、不禮舍識、畢哆囉、哆彌、來奴、和尚、利引、利舍、（利）？，先獲見監沙哩馬喇等倭夷稽天等，俱隨同下船，勝與許棟等陸續招集先獲陳四、胡霖等，今獲謝洪盛、徐二、浦進旺千種等

不記姓名千餘人，各不合與已斬首來童、陳明、安朵二、放司琉個哆連滿度喇等，已死囉畢利亞司等，故違強盜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曾否傷人，俱梟首示眾事例，盤據浙江鄞衢大海雙嶼港內，時常調撥快馬哨船出港，劫虜浙江、福建沿海居民，勒要贖銀，殺人放火，不計起數”。⁽⁵⁰⁾法里亞、平托的船也曾“載着生絲，懷着發財的欲望”⁽⁵¹⁾，往來於滿刺加、閩浙、日本之間。由此可知，葡萄牙人的貿易形式是，與中日私商合夥，從滿刺加等地販來胡椒、香料等東南亞商品，在雙嶼與當地商人交換絲綢、棉布，然後運往日本出售，換回白銀，再用以購買下一趟航行的船貨。另外也勾引日本商人前來雙嶼貿易，“夥伴王直於乙巳歲（嘉靖二十四年，1545年）往市日本，始誘博多津倭助才門等三人來市雙嶼，明年復行風布其地”⁽⁵²⁾。葡萄牙人除了在雙嶼與中外私商交易，也繼續發船到閩浙沿海從事買賣活動，甚至深入到長江內河各港口。如嘉靖二十七年（1548），“見有師四老大船並佛狼機大船二隻在兩頭洞海洋繫泊，又分蘇喇噠賊船一夥進入揚子江各要，擄財物豐多，方回彭坑等國等語”。⁽⁵³⁾

由於“日本盛產白銀，中國貨在那裡可以賺大錢”⁽⁵⁴⁾，葡萄牙人對中國和日本的三角貿易獲利甚厚，而且“在1542年發現日本之後的幾年裡，這種貿易是對所有人開放的”。⁽⁵⁵⁾因此，雙嶼不斷吸引來大批的葡萄牙人和中外私商，並從這裡繼續前往日本和東南亞各地。在日本的平戶，“大唐商船來往不絕，甚至南蠻（指東南亞）的黑船也開始駛來平戶津。大唐和南蠻的珍品年年充斥，因而京都、?港等各地商人，雲集此地，人們稱作西都。”⁽⁵⁶⁾雙嶼港的國際貿易蒸蒸日上，盛極一時，到此經商、定居的葡萄牙人也迅速增加。他們苦心經營，把雙嶼建成一個繁榮的居留地。

16世紀40年代後期，平托曾造訪雙嶼，說“那裡有許多來自滿刺加、巽他、暹羅和北大年的葡萄牙人。他們習慣在那裡越冬”⁽⁵⁷⁾；在他的筆下，雙嶼是一個葡萄牙的村落，房屋踰千，設有市政及其它各種機構。⁽⁵⁸⁾當他和法里亞等人進入雙嶼港，受到葡萄牙人的盛大歡迎，並“在一片鼓號齊鳴及中

國、馬來亞、占城、暹羅、婆羅洲、琉球及各種各樣的樂器聲中來到了碼頭。上述國家的人都在葡萄牙人的卵翼下經商，原因是害怕橫行海上的海盜”。⁽⁵⁹⁾平托對雙嶼的葡萄牙居留地還有如下描述：

當時那裡還有三千多人，其中一千二百為葡萄牙人，餘為其他各國人。據知情者講，葡萄牙的買賣超過三百萬金，其中大部分為日銀。日本是兩年前發現的，凡是運到那裏的貨物都可以獲得三、四倍的錢。

這村落中除了來來往往的船上人員外，有城防司令、王室大法官、法官、市政議員、死者及孤兒總管、度量衡市場物價監察官、書記官、巡夜官、收稅官及我們國中的各種各樣的手藝人、四個公證官和六個法官。每個這樣的職務需要花三千克魯札多購買，有些價格更高。這裡邊三百人同葡萄牙婦女或混血女人結婚。有兩所醫院，一座仁慈堂。它們每年的費用高達三萬克魯札多。市政府的歲入為六千克魯札多。一般通行的說法是，雙嶼比印度任何一個葡萄牙人的居留地都更加壯觀富裕。在整個亞洲其規模也是最大的。當書記官們向滿刺加提交申請書和公證官簽署某些契約時都說“在此忠誠的偉城雙嶼，為我國王陛下服務”。⁶⁰

按，對於平托的雙嶼紀事，近代學者雖多斥之為一派胡言。然而，與平托為同一時代的葡人克路士記曰：“事態發展到葡人開始在寧波諸島(指雙嶼)過冬，在那裡牢牢立身，如此之自由，以致除絞架和市標外一無所缺。”⁽⁶¹⁾17世紀旅行家曼里克曾在遠東各國遊歷，亦稱：“葡萄牙人在中國建立的第一個居民點是寧波市，此地澳門以北二百里格，其交往和貿易的規模之大，可以與印度的主要城市相比。”⁽⁶²⁾他們與平托的記述基本上相吻合。

至於雙嶼的人口，平托稱有3,000多人，其中葡人1,200名，學者也多認為是誇大之詞。然而，據中國方面的記載，嘉靖二十七年(1548)四月明軍克破

雙嶼之後，“浙海瞭報，賊船外洋往來一千二百九十餘艘。”⁽⁶³⁾在雙嶼活動的中外私商帆船如此之多，估計其人數應不下數萬。另嘉靖二十六年(1547)，“林剪自彭亨誘引賊眾駕船七十餘艘至浙海，會許二、許四合為一蹤，劫掠沿海地方。”⁽⁶⁴⁾來自彭亨的“賊眾”當在數千人以上，其中不少是葡萄牙人自無疑義。又據嘉靖二十七年六月朱執奏稱：“近報佛郎機夷船眾及千餘，兩次沖泊大擔外嶼。”⁽⁶⁵⁾這些“佛郎機夷”，“皆自浙海雙嶼驅逐南下，無五澳人(指福建私商)在內”⁽⁶⁶⁾，與平托所記完全一致。明人王世貞亦記：“舶客許棟、王直等，於雙嶼諸港擁萬眾，地方紳士，利其互市，陰與之通。”⁽⁶⁷⁾雙嶼諸港中外私商達萬以上，平托稱雙嶼一地有三千餘人，當不為過。

此外，自從葡萄牙人與中國私商李光頭、許棟等盤踞雙嶼九年期間，“營房、戰艦無所不具”⁽⁶⁸⁾。如果雙嶼諸港私商達萬人，那麼平托稱葡萄牙居留地建有房屋一千所，應是可信。明軍克破雙嶼後，“將雙嶼賊建天妃宮十餘間、寮屋二十餘間、遺棄船隻二十七隻，俱各焚燒盡絕。”⁽⁶⁹⁾此“天妃宮”當包含天主教堂在內，僅天妃宮和天主教堂就達十多所，可見當時島上人口之多，建築之盛了。戰後，朱執登島巡視，報稱：“雙嶼港既破，臣五月十七日渡海達觀入港，登山凡踰三嶺，直見東洋中有寬平古道，四十餘日，寸草不生，賊徒佔據之久，人貨往來之多，不言可見。”⁽⁷⁰⁾這也證實了平托對雙嶼貿易之繁榮的記載。

葡萄牙人對日貿易的開闢，使雙嶼港成為聯結東南亞、中國東南沿海、日本大三角貿易市場的中心，促進了雙嶼國際貿易的繁榮和葡萄牙人居留地的蓬勃發展，來自亞洲各地，甚至歐洲的商品都在在這裡交換、中轉和集散，東亞海上貿易體系終於破土而出。無疑，這個以雙嶼港為中心的海上貿易體系是一個新興的、生機勃勃的、近代意義上的世界貿易體系，它對傳統的、沒落的、古代的朝貢貿易體系而言，不啻是一個嚴重的威脅：它是如此接近中華帝國的心臟，而又完全不受中央集權的控制。如果任由其發展，不僅將導致明王朝喪失東亞

海上貿易的主導權，而且勢必導致明王朝苦心經營的整個朝貢貿易體制的解體，甚至最終導致封建主義中央集權的崩潰，這是明王朝統治者決不能容忍的。因此，雙嶼港的興起自然引起明朝統治者的關注，認為必須加以打擊，甚至予以摧毀，朱紘事件就是在這種背景下發生的。說到底，朱紘事件是近代的與古代的兩種貿易體系之間對立和衝突的產物。

朱紘出巡閩浙

正當雙嶼港蓬勃發展，中國私商、倭人和葡萄牙人在閩浙沿海大肆從事走私活動，甚至“無法無天到開始大肆劫掠，殺了些百姓”⁽⁷¹⁾，東閣大學士謝遷在余姚的宅第亦“遭其一空”，明朝備倭把總指揮白濬、千戶周聚、巡檢楊英也被擄⁽⁷²⁾，明朝在東南沿海的統治面臨着失控的危險之際，明朝派遣右副都御史朱紘巡撫閩浙，以圖恢復“秩序”。

一、朱紘其人

嘉靖二十六年(1547)，浙江、福建海盜、倭患大作，巡按御史楊九澤奏言：“浙江寧、紹、台、溫皆枕山頻海，連延福建福、興、泉、漳諸郡，時有倭患。沿海雖設衛所城池，控制要害，及巡海副使、備倭都司督兵捍禦，但海賊出沒無常，兩省官員不相統攝，制禦之法終難劃一。往歲從言官請，特命重臣巡視，數年安堵。近因廢格，寇復滋蔓。抑且浙之處州與福之建寧，連歲礦寇流毒，每徵兵追捕，二府護(互)委，事與海寇略同。臣謂巡視重臣，亟宜復設，然須轄福建、浙江、兼制廣東潮州，專駐漳州，南可防禦廣東，北可控制浙江，庶威令易行，事權歸一。”嘉靖皇帝批示：“浙江天下首省，又當倭夷入貢之路，如議設巡撫兼轄福建福、興、建、寧、漳、泉等處提督軍務，著為例。”⁽⁷³⁾於是“勅諭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朱紘：浙江瀕海阻山，寧波乃倭夷入貢之路，衢、處二府礦徒時或竊發。近年福建漳、泉等府豪民通番入海，因而劫掠沿海軍，肆行殘害，甚則潛從外夷，敢行作叛，寧、紹等處亦然。雖各設有海道兵備及總督、備倭等官，全不舉職。(……)今特命爾前去巡撫浙江，

兼管福建福、興、建寧、漳、泉等處海道提督軍務，在杭州省城住劄”，以“調度官員，即時剿捕防禦。”⁽⁷⁴⁾嘉靖二十七年(1548)四月，又給朱紘旗牌，授其便宜行事之權。

朱紘字子純，號秋崖，長洲(今江蘇蘇州)人。據《明史》載：“正德十六年(1521)進士。除景州知州，調開州。嘉靖初，遷南京刑部員外郎。歷四川兵備副使，與副總兵何卿共平深溝諸寨番。五遷至廣東左布政使。二十五年擢右副都御史，巡撫南贛。明年七月，倭寇起，改提督浙、閩海防軍務，巡撫浙江。”可以說朱紘的軍事生涯始於四川兵備副使，其職在：“專一整飭兵備、綜理糧儲、操練軍馬、撫治羌夷”⁽⁷⁵⁾，同時，嘉靖皇帝還給予其“從宜處之”的權力。巡撫南贛，全稱為“巡撫江西南安贛州、福建汀州漳州、廣東南雄韶州惠州潮州各府及湖廣郴州地方”，職在“提督軍務、撫安軍民、修理城池、禁革奸弊”，以及嚴督相關官員剿捕盜賊。⁽⁷⁶⁾在這些職位上，朱紘積累了大量與寇盜土匪勢力鬥爭的經驗。一直到巡撫浙江之前，朱紘的政治生涯都是很順利的。

朱紘到閩浙之後，針對嚴重的海盜倭患，採取了以下措施：

(1) 行令禁革，以清弊源。朱紘嚴禁鄉官之渡船，他認為夷賊不可怪也，可恨者林希元等地方官紳，“此等鄉官乃一方之蠹，多賢之玷，進思盡忠者之所憂，退思補過者之所恥。蓋罷官閑住，不惜名檢，招亡納叛，廣布爪牙，武斷鄉曲，把持官府。下海通番之人借其資本、籍其人船，動稱某府出入無忌，船貨回還，先除原借本利，相對其餘贓物平分，蓋不止一年，亦不止一家矣”。“漳泉地方本盜賊之淵藪，而鄉官渡船又盜賊之羽翼(……)不禁鄉官之渡船，則海道不可清也。”⁽⁷⁷⁾故欲治海防，不可不禁鄉官渡船，以清弊源。於是，朱紘採納了“僉事項高及士民言，謂不革渡船則海道不可清，不嚴保甲則海防不可復，上疏具列其狀。於是革渡船，嚴保甲，搜捕奸民”。⁽⁷⁸⁾朱紘的這個措施嚴重觸犯了地方鄉官的利益。得罪了閩浙沿海等地的鄉官大族，這是日後朱紘獲罪的重要原因。

(2)重保甲之令。朱執認為“倭寇、番夷、佛郎機等賊倚海為窟，出沒不時，誠難底詰。然此等非藉漳泉之民，雖不禁之，亦不來也”。朱執經過認真思量，雖明瞭可能面臨的訛言誹謗和各種壓力，但在“不惟嚴海濱之保甲，則海防不可復也”的情勢下，終於嘉靖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等日，督率有司推行保甲。⁽⁷⁹⁾他認為“惟沿海官兵保甲，嚴加防範，使賊船不得近港灣泊，小船不得出港接濟。賊船在海久，當自困，相機追擊，乃生勝算耳。”⁽⁸⁰⁾嚴格保甲制度，收到了一定的成效：“旬月之間，雖月港、雲霄、詔安、梅嶺等處，素稱難制，俱就約束。府縣各官，交口稱便，雖知縣林松先慢其令，亦稱今日躬行，大有所得。泉州府申稱所示保甲牌格簡易明白，永可遵守，豈只沿海地方可以譏察奸弊，雖深山窮穀之中互相保障，則盜賊不生，風俗可厚焉。”⁽⁸¹⁾

(3)整頓軍隊，加強海防軍事力量。朱執在閩、浙設置了一些軍事防禦設施，添置了戰船，並培養了一支訓練有素的部隊，分駐在各海防要塞。朱執首先令各寨澳清查、修復破損艦船。福建銅山等水寨原有艦船大部分已不存在，尚存的也不能出海，而經過整頓之後，銅山水寨能出海的船有十隻，玄鐘澳五隻，浯嶼寨十五隻，南日山四隻，小程七隻，烽火門十三隻，各寨在修的還有二十五隻。其次，收買查禁的違式雙桅大船，充作軍艦。朱執對查禁的裝運走私物品的違式大船，因為“事干人眾，法禁久弛，亦難一概施行”，故而決定“姑免其罪，量其船隻高下，估價官買，給與官銀，分給急缺戰哨官船寨澳、巡司，編號公用。”⁽⁸²⁾再次，朱執在轄區內募鄉兵，募民船，因為他深深地感到“寨澳之軍不可用，而必募鄉兵”，“寨澳之船亦不可用，而必募民船。”⁽⁸³⁾同時朱執也從廣東購買大船，以壯軍威，廣東東莞的烏尾船以鐵犁木製造，板厚七寸，長十丈，闊三丈餘，“其硬如鐵，觸之無不碎，沖之無不破，遠可支六七十年，近亦可耐五十年，是佛郎機所望而畏者也。”⁽⁸⁴⁾

(4)挾“便宜行事”之權，“重典施於治亂堪定”⁽⁸⁵⁾。朱執認為對“夷狄”“不可以中國之治治

之，入貢則懷之以恩，入寇則震之以威，謂之化外”。⁽⁸⁶⁾朱執嚴厲打擊佛郎機、倭寇、中國海盜等海上勢力，執法甚嚴，以剿滅斬殺為主，以安撫為輔。他主張“重典施於治亂堪定，然後撫綏”，以整治邊海吏治。⁽⁸⁷⁾然而，始料不及的是，重典必然濫殺，後來“擅殺”之罪成為導致朱執受劾入獄的另一個重要原因。

在整頓海防的基礎上，朱執展開大規模的軍事行動，矛頭直指雙嶼港，打擊包括中國私商和葡萄牙人在內的“倭寇”，以恢復明王朝在東南海域的統治秩序。

二、雙嶼港的毀滅

嘉靖二十六年(1547)，朱執派遣副使柯喬、都指揮黎秀等分駐漳、泉、福寧諸地，阻遏雙嶼港灣的私商船隻。翌年初，又命柯喬從福建“選取福清慣戰兵夫一千餘名，船三十隻”，“又行浙江溫、處兵備副使曹汴選取松陽等縣慣戰鄉兵一千兵”，俱委福建都司都指揮盧鏜統領，約在浙江海門屯割。⁽⁸⁸⁾三月，盧鏜督發福清兵船開洋，前往雙嶼賊巢，相機剿捕。⁽⁸⁹⁾四月，盧鏜率明朝水師向雙嶼“開洋追剿”中，發現“大賊船一隻”，遂派船追擊。“追至九山大洋，與賊對敵”，“攻殺番賊落水不計數，斬首級二顆，生擒日本倭夷稽天、新四郎二名，賊犯林爛四等五十三名。”⁽⁹⁰⁾史稱“九山洋之戰”。

初戰告捷之後，盧鏜統各路兵直搗雙嶼，葡萄牙人和中日私商則堅壁不出。至嘉靖二十七年(1548)四月，“風雨昏黑，次日寅時，雙嶼賊船突駕出港”。明軍一面佔領雙嶼，一面分兵追擊。“追至海關門糊泥頭外洋及橫大洋二處，齊放銃砲，打破大賊船二隻，沉水賊徒死者不計其數”，“生擒哈眉須國黑番一名，法里須；滿咖喇國黑番一名，沙哩馬喇；咖哩國極黑番一名，嘛哩丁牛；喇噠許六；賊封直庫一名，陳四；千戶一名，楊文輝；香公一名，李陸；押綱一名，蘇鵬；賊夥四名，邵四一、周文老、張三、張滿。”⁽⁹¹⁾據胡宗憲記，此役“俘斬溺死者數百人，賊酋許六、姚大總與大窩主顧良玉、祝良貴、劉奇十四等皆就擒。鏜入港，毀賊所建天妃宮及營房、戰艦，賊巢自此蕩平。”⁽⁹²⁾鑒

於雙嶼是孤懸於大洋中的海島，四面大洋，勢甚孤危，難以立營戍守，而且明軍主力“福兵俱不願留”，於是朱執下令“填塞港門”，以木石築塞通往雙嶼港的南北各水口⁽⁹³⁾，使所有船隻無法進入內港，從此葡萄牙人和中外私商慘澹經營多年的國際貿易大港遂成廢墟。這就是聞名中外的“雙嶼之戰”。

葡人克路士的記載對雙嶼之戰則一筆帶過：“這些惡行（指葡萄牙人海盜行徑）不斷增加，受害者呼聲強烈，不僅傳到了省的大老爺，也傳到了皇帝。他馬上下旨福建準備一支大艦隊，把海盜從沿海，特別從寧波沿海驅逐走。”⁽⁹⁴⁾但是平托卻記：“他（指朱執）立即派了一位如同我們中海軍上將的海道，率領一支由三百艘中國大帆船及八十艘雙桅帆船，六十萬大軍、在十七天內做好備戰工作。一天清晨，這一艦隊向葡萄牙人的村落發動了攻擊（……）我親眼目睹了這一切。在這不到五個鐘頭的上帝對我們的嚴厲懲罰中，上帝以其萬鈞之力摧毀了一切，所有東西被付之一炬，夷為平地。基督徒死亡達一萬兩千人，其中八百名葡萄牙人。這些人分別在三十五艘大船和四十二艘中國帆船上被活活燒死。據說，僅在白銀、胡椒、檀香、荳蔻花、核桃及其它貨物上就失了一百五十萬金。”⁽⁹⁵⁾其實，平托並未經歷雙嶼之戰，他的遊記中關於明軍數量和死亡人數顯係道聽途說的聳人傳聞。

明軍攻佔雙嶼，葡萄牙人和中外私商失去巢穴，“餘黨遁往福建之浯嶼”⁽⁹⁶⁾。其實，逃往福建的葡萄牙人僅是其中一部分，大部分仍留滯浙江沿海，“分泊南甌、礁門、青山、下八諸島”⁽⁹⁷⁾，或出沒福建北部海域，繼續與明軍周旋。朱執指揮明軍乘雙嶼戰勝之威擴大戰果，掃蕩殘敵，經過大小數十戰，至嘉靖二十七年（1548）十二月，才將葡萄牙人和中私商海盜船趕出浙江海域。至此，“臺溫海島巢穴俱已蕩平，凡可棲隱遍哨，無警收兵。”⁽⁹⁸⁾

三、浯嶼、走馬溪之戰

雙嶼戰後，浙江的葡萄牙人失去巢穴，“但風迅不便，彭亨等國不可投歸”⁽⁹⁹⁾，不能返回滿刺加，於是來到福建沿海，與當地的葡萄牙人和中外

私商匯合，佔據浯嶼為新巢。明軍在朱執指揮下乘勝追擊，於是中葡雙方在福建沿海便發生了一連串的衝突。

浯嶼，有新舊之別。新浯嶼在廈門島，舊浯嶼，又稱外浯嶼，則在廈門島南大海中，水道四通八達，為月港、同安之出海門戶，形勢最為要害。明初江夏侯周德興在此置水寨戍兵防倭。大約在成化年間（1465-1487），浯嶼水寨“遷入廈門地方，舊浯嶼棄而不守，遂使番舶南來據為巢穴”。⁽¹⁰⁰⁾明人洪受說：“料羅、浯嶼，均為賊之巢穴”。⁽¹⁰¹⁾1546年，葡萄牙人羅浦·侯門（Lopo Homem）所繪製的古航海圖，顯示過去數年葡萄牙人在中國沿海的貿易據點，圖中標示着“料羅，交易在此進行”⁽¹⁰²⁾。每年三、四月東南風汛時，葡萄牙商船自海外趨閩，拋泊於舊浯嶼，然後前往月港發貨，或引誘“漳泉之賈人往貿易焉”⁽¹⁰³⁾。雙嶼之戰以後，浙江葡人大批轉移到浯嶼建立居留地，並建有港口和防禦設施。“夷島背倚東北，面向西南，北口用大木柵港，巨纜牽絆，南口亂礁戟列，止通西面一港”⁽¹⁰⁴⁾。所以胡宗憲說：“外浯嶼乃五澳地方，番人之巢窟。”⁽¹⁰⁵⁾關於浯嶼葡人居留地之建立，平托是這麼說的：被驅逐出雙嶼後，“葡萄牙人欲重新在一個名叫漳州的港口建立一村落，做買賣。那個地方亦在中國，位於雙嶼下方一百里格處。當地的商人因為可以得到許多好處，他們用重金賄賂買通了當地官員，讓他們對此採取默許的態度。在大約兩年半的時間內，我們在此和當地人平安無事地做着買賣。”⁽¹⁰⁶⁾因浯嶼被葡萄牙人據為巢穴，故又稱為“夷嶼”。⁽¹⁰⁷⁾

嘉靖二十七年（1548）九月，朱執催令福建備倭都指揮使盧鏜率明軍主力回師福建，“與柯喬合勢”⁽¹⁰⁸⁾。當時葡萄牙人仍佔據“大擔嶼夷船（嶼）二處”，朱執親到福建督戰，準備對浯嶼發起總攻。“但以海為家之徒眾怒群猜，訛言日甚”⁽¹⁰⁹⁾，“比因沿海妄傳軍門已革，上下觀望，倡為夷船志在貿易貨物，因缺糧食遂欲行劫之說”，“盧鏜惑於浮言，已回都司掌印”⁽¹¹⁰⁾。福建地方的大多數官員也不贊成對葡萄牙人採取大規模軍事行動，試圖阻止中葡大戰。

一些士大夫勸朱執“須為善後之計，不然復命之後，難免身後之罪。臣（朱執）問其計，不過曰開市舶耳”⁽¹¹¹⁾，即主張讓葡人通商合法化來消弭緊張局勢。朱執承認：“憂在福建布按二司中合幹該道與臣共憂者，惟巡視海道副使柯喬而已。其餘因循成性，各分彼此，凡有施行，相率觀望，至有見移文而聚訟者。”⁽¹¹²⁾但是，即使是柯喬也以“夷船之攻其難有三”來規勸朱執，可見朱執在福建是沒有得到廣泛的支持。但朱執仍不為所動，力排眾議，一意孤行，督令盧鏜到漳州與柯喬會合，攻擊浯嶼。

十月“二十六日，戶鏜親督兵船出洋，分佈曾家灣、深澳等處”，斷絕浯嶼與外界聯繫，截擊接濟之船，並派兵船到浯嶼外挑戰，葡人堅壁不出。“十一月初七日夜，盧鏜募兵砍去賊巢柵索，並獲番旗一名，賊人知覺，幾被追獲。初八日早，兵船前向攻捕，夷船不動如故，適遇無風，順潮退回。初九日早，大夾板船齊鳴鑼鼓發喊，放大銃三十餘個，中波鳥銃不計，又山背上放大銃一個，石砲如碗。二十日夜，盧鏜督李希賢等兵船駕入夷嶼，前船舉火，又因風息，夷哨各來截敵”，明軍陣亡四人，負傷三人。明軍的這幾次進攻屬於窺伺性質，但也證明浯嶼地勢險要，防守嚴密，正面攻擊難以奏效，明軍遂加強對浯嶼的封鎖，以困葡人。克路士也說：“第二年，即1549年，（明朝）艦隊的軍官更嚴密防守海岸，封鎖了中國的港灣和通道，以致葡人既得不到貨物又得不到糧食。但不管警戒防衛多嚴，因沿岸島嶼很多（它們成排沿中國伸延），艦隊不可能嚴密把守到沒有貨物運送給葡人。”⁽¹¹³⁾

嘉靖二十八年（1549），特險困守了三個月的葡萄牙人及其同夥不得不放棄浯嶼，於正月“二十五等日分舟宗陸續開洋，兵船隨蹤跟隨”。此時正是東北季風時節，葡人原可乘風汛之便返回滿刺加，但其中一部分人卻因商欠未得償還，不願離開閩海，“有夷王船並尖艚等船復回，投鎮海鴻江澳灣泊，差人登岸，插掛紙帖，開稱各貨未完，不得開洋，如客商不來完帳，欲去浯嶼，如催客帳完備，即開洋等語。”⁽¹¹⁴⁾“所謂完帳者，即倭夷稽天哄騙資本之說也。”⁽¹¹⁵⁾

當葡萄牙人撤離浯嶼之後，盧鏜即親往銅山（即東山）部署，柯喬也率部往詔安會捕，當不願離去的葡萄牙人船駕至走馬溪附近的靈宮澳下灣拋泊，卻中了明軍的埋伏。十月二十一日，雙方發生戰鬥，葡人幾乎全軍覆沒。曾參加此戰的俞大猷回憶道：“往歲詔安走馬溪夾板數隻，同日而亡，猷所親見。”⁽¹¹⁶⁾這就是聞名中外的“走馬溪之役”。

關於走馬溪戰役，中葡雙方均有記載，其中以朱執給朝廷的奏報和克路士的報導最詳。

朱執的奏報云：“嘉靖二十八年（1549）正月廿六日，舊浯嶼夾板、尖艚、叭喇唬等項賊船，同佛郎機國夷王船，陸續追擊出境。內有夷船於二月十一日復回至詔安縣洪淡巡檢司地方靈宮澳下灣拋泊。盧鏜、柯喬會同分佈軍門原委中軍福州左衛指揮使陳言，領福清、海滄兵，浯嶼水寨把總指揮僉事李希賢領浯嶼兵，銅山西門澳水寨把總指揮同知侯熙領銅山兵，守備玄鐘澳指揮同知張文昊領玄鐘兵，各督千戶陳爵、常江、吳鎮、百戶周應晨、鄧城、吳大器、張綬、劉欽、趙祚並捕盜石廷器、唐弘臣等，家丁戶宗舜、陳福寧等分哨。盧鏜懸示千金重賞離間夷心，柯喬委詔安典史陸鈇撫諭梅嶺田、傅巨姓，俱各効順。出兵埋伏賊夷所泊山頂。本月二十日，兵船發走馬溪，次日，賊夷各持鳥銃上山，被梅嶺伏兵亂石打傷，跑走下船。盧鏜親自撾鼓督陣，將夷王船兩隻，哨船一隻，叭喇唬船四隻圍住。賊夷對敵不過，除銃鏢矢石落水及連船飄沉不計外，生擒佛郎機國王三名。一名倭王，審名浪沙羅的·啤咧，係麻六甲國王子；一名小王，審名佛南波二者，係滿喇甲國王孫；一名二王，審名兀亮別咧，係麻六甲國王嫡弟，白番鵝必牛（……）共一十六名。黑番鬼亦石（……）共四十六名。俱各黑白異形，身材長大。賊首喇噠，賊封大總千戶等項名色。李光頭的名李貴（……）共一百二十名。番賊婦哈的哩等二十九口顆，斬獲番賊首級三十三顆，通計擒斬二百三十九口顆（……）前項賊夷，去者遠遁，而留者無遺，死者落水，而生者就擒，全閩海防，千里肅清。”⁽¹¹⁷⁾

克路士記載：葡萄牙人“把沒有處理的貨物留在兩艘中國船上，這是中國人早從中國開出來的，在葡人庇護下作海外貿易。他們留下三十名葡人看守船隻和貨物，讓他們保衛這兩條船，並設法在中國某個港口售賣留下來交換中國貨的商品，吩咐完畢他們就啟航赴印度。中國艦隊的官兵發現了僅留下的兩艘船，別的都開走了，就向它們發起進攻。因為受到當地某些商人的唆使，他們向官兵透露了這兩艘船上有大量的貨物，而防守的葡人卻很少。因此他們設下埋伏，在岸上佈置一些中國人，攜帶武器好像要進襲船隻跟葡人打仗（因為船靠近陸地），以激怒葡人，讓他們出船交鋒；這樣兩艘船就沒有防衛，暴露給艦隊，那艦隊可就近攻擊它們，藏在突入海中的一個岬石背後。留下來看守船隻的人被惹怒，他們本應懷疑有埋伏，卻沒有留意，其中一些人沖出去跟岸上的中國人交戰。艦隊的士兵守在埋伏中，見對方中計，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直襲兩艘船，殺了些在上面發現的葡人，殺傷另一些躲藏的葡人，佔領了這些船（……）”。據說，明軍指揮官盧鏜向上報告被俘的葡人中有四名是麻六甲王，並下令殺掉在那裡被俘的所有中國人，共殺了九十多名。⁽¹¹⁸⁾

另外，陳壽祺記曰：“（嘉靖）二十八年春三月，佛郎機犯詔安縣，副使柯喬、都司盧鏜率兵擊之，獲李光頭等，餘遁去。”注云：“喬、鏜迎擊佛郎機於走馬溪，擒光頭等九十六人，械送軍門，都禦史朱執俱以便宜誅之。”⁽¹¹⁹⁾瞿汝楨記：朱執“復偕盧鏜、柯喬出洋中，跡賊至詔安之靈官澳，口諸軍設覆於山上下，千舸具進，賊徒，兵伏發，敗走下船。鏜自撾鼓，督諸軍圍而蹶之，覆溺殺者甚眾，擒夷王三人、賊首一百十二人，及黑白諸番鬼，凡五澳宿賊驍黠者並殲焉。”⁽¹²⁰⁾

曾親歷此戰的平托亦有記述，其遊記英譯本說：我們在漳州進行旅行，“對我們個人來說充滿危險，因為我們是在這樣的一個國家，那裡除了叛亂和兵變就沒有甚麼東西可談了。而且，沿着整個海岸有大量軍隊在活動，原因是有許多搶劫者，搶劫是倭寇所為。因此在混亂中無法從事任何商業，

因為商人不敢離開他家出海。由於上述的原因，我們被迫轉往走馬溪（Chabaquea）港。拋錨時我們發現那裡有十二隻船，他們進攻我們，我們五隻船中有三隻被奪走，有四百名基督徒被打死，其中八十二人是葡萄牙人。至於其他兩隻船，有一隻是我所搭乘的，仿佛是由於奇跡而脫逃了。”⁽¹²¹⁾但關於葡方的損失，中譯本則有不同：“我們那十三艘泊在港內的大船竟被他們燒得一艘不剩，五百葡萄牙人祇有三十人隻身逃命。”¹²²

以上的記載在具體細節上頗有出入，但對於戰役的主要經過則大致吻合，可以互相印證，窺知戰役之大略。關於葡方及與其聯手的中國海盜的損失，朱執言為二百三十九人，指的是被俘和被斬首的人數，其他溺水失蹤者未計；平托則為四百餘人，可能包括了在戰鬥中溺死和失蹤者。另據《弇州史料》載：朱執“最後悉佛郎機黑白番舶，虜其酋並餘眾四百餘”⁽¹²³⁾，與平托的記載相合。因此葡萄牙人與中國海盜的損失當以四百多人較為可信，其中大約有三十名葡萄牙人當了俘虜。⁽¹²⁴⁾

朱執之死

雙嶼、浯嶼和走馬溪之戰後雖然給予葡萄牙人與中外私商以沉重打擊，但也因此切斷了閩浙勢家大族的通番之利和以走海為生的沿海居民的生計，從而導致社會各階層的不滿，民怨沸騰，在閩浙社會上引起了極大的震盪。

在浙江，據朱執的報告，雙嶼之戰後，“亦未聞浙中官兵肯贊一詞，效寸忠，徒鼓浮言，造巧謗，恐嚇當事之人。”⁽¹²⁵⁾還有“城中有力之家素得通番之利，一聞剿寇之捷，如失所恃，眾口沸騰，危言相恐”⁽¹²⁶⁾。甚至有“定海把總指揮馬奎倡言軍人勞苦，欲罷雙嶼工役”。⁽¹²⁷⁾

在福建，據盧鏜、柯喬會呈：“本年二月二十一日以來，賊夷既擒，遠近聚觀者日不知幾萬人，又有不知名奸人假捏指揮等官、李希賢等連名，偽呈一紙，由漳浦縣鋪遞送本道，扇動人心，沿海洶洶，各攜族屬沙中聚語，不知幾千家。漳州府知府

盧壁驗出賊肘暗地解脫，夜坐公堂達旦不寐，職等來回防範，未敢懈弛。”⁽¹²⁸⁾據說走馬溪戰後，“漳人大恐，有盡室浮海者，日走往聚觀諸俘，偶語藉藉，踰時乃定。捷聞，則與連者無所釋憾，反疏言其擅殺作威。”⁽¹²⁹⁾可見，朱執雖然取得軍事上的勝利，但並未解決問題，反而使得局勢更加緊張，以致隨時可能發生大規模騷亂。在此情形下，朱執“隨蒙軍門差千戶劉鉉等齎令旗權杖前來，案仰會同守巡各官，將見獲賊首李光頭等並有交通內應賊犯督率衛府等官審認明白，遵照軍令，即於軍前斬首（……）其餘俱真囚車，護解按察司收問，每完數十車即解一次，不必候齊，每囚露頸車上，使可容刃，每車露刃二人，夾道而行，車前揭一牌示，上書：軍門號令‘眾欲近前者許登時斬首’十四字，以銷不軌。其夷王以下既稱儀容俊偉，果非凡類，未審朝廷作何處置，連親屬安置別室，優其食用，慰其憂疑，候旨施行”。⁽¹³⁰⁾

然而，朱執的斬殺俘虜、草菅人命的行為引起朝野輿論的一片譁然。“百姓們都譴責他們濫殺和酷刑，因為在中國如無皇帝批准而殺人，是一件不尋常的事。”⁽¹³¹⁾朝中眾多官僚，尤其是閩浙籍官員也極為不滿。早在雙嶼之戰結束後的嘉靖二十七年六月，巡按御史，閩人周亮與給事中葉鏜，兩人藉口朱執係浙江巡撫，兼轄福建海防，“每事遙制諸司，往來奔命，大為民擾”，奏改巡撫為巡視，以殺其權⁽¹³²⁾，使之“凡軍馬錢糧、刑名賢否”，“皆不得與聞”。⁽¹³³⁾走馬溪戰後，他們更紛紛上奏章對朱執不分青紅皂白濫殺俘虜進行譴責。

兵部侍郎詹榮等在奏本中責問道：“夷船初在舊滬嶼地方，及逐出復回靈宮澳下灣，曾否登岸及的海打劫殺人口所開紙帖、貨帳是否居民勾引接買敗卹口該地方官員曾否為其追理？及查往年夷船突至沿海劫掠，及止作買賣未曾劫掠者，各應得何罪？該省相沿舊規作何處分，應否即行擒殺？再照前項夷賊雖稱敵獲，被傷兵伏，有無隱匿失事重情？斬獲賊犯首級是否真正？生擒夷王黨類作何審處？交通內應賊犯是否情真，有無枉誤？”⁽¹³⁴⁾

巡按福建御史陳九德上奏說：“律有明條，蓋生殺之權在朝廷，非臣下所敢專者”；被殺“九十六人者未必盡皆夷寇也，同中國姓名者，非沿海居民乎？又恐未必皆夷寇也。如有通番等項，豈無應分首從者乎？……百十人犯一時刈如草菅，既經題請而不行少候，是曰擅殺；既干人眾而不行復審，是曰濫殺”；責問道：“臣不知執何心而殘忍如此也？”“且其一面具題，一面行事，是不暇候命而已自獨斷之矣”；要求朝廷“速行查勘明實，具奏施行，庶國法正，人心服而死者亦得以安其魂於地下”。⁽¹³⁵⁾

兵部等衙門尚書翁萬建等奉旨“兵部會同三法司看議”後認為：“切照國家制律，一應獄囚，鞫問明白，審錄無冤，猶必轉詳，待報而後處決者慎刑之”，對朱執所殺之人提出質疑：“所斬賊首李光頭等並交通內應賊犯九十六名是否俱在夷船拒敵？曾否駕使雙桅大船流劫邊海，勾引外夷等項，應否斬首示眾？處斬之時果否在於軍前？如已擒獲日久，因何不行奏請？”⁽¹³⁶⁾

對於眾人的指責，朱執上章辯解：“臣看得閩中衣食父母盡在此中，一時奸宄切齒，稍遲必貽後悔。漳州反獄入海，寧波教夷作亂，俱有明鑒。兵機所繫，間不容髮，先人奪人，事當早計，一面差官齎捧欽給旗牌馳赴軍前行事，一面具本於本年三月十八日題請。”⁽¹³⁷⁾朱執的辯解顯係強詞奪理，不得要領。朝廷面對眾多官員的參劾，下旨差兵科給事中杜汝楨與會同巡按御史陳宗夔從實查勘具奏，而“朱執不待奏請，輒便行殺，革了職聽勘；盧鏜、柯喬等差去官提了憲問”⁽¹³⁸⁾。

杜汝楨、陳宗夔兩人經過勘查回報稱：所謂葡萄牙人乃滿刺加國商人，每年私招沿海無賴之徒，往來海中販賣外國貨物，未嘗有僭號流劫之事；嘉靖二十七年復至漳州月港、滬嶼等處，各地方官在其入港之時，既不能羈留其人貨，上報朝廷，反而接受其賄賂，縱容其停泊，使內地居民交通接濟之。至事情暴露後，始派兵圍攻，致使外商拒捕殺人，有傷國體；而後諸海寇被擒，又不分外商或本國百姓，首犯或脅從，擅自處決，使無辜者並受其

難，確如陳九德所言，朱執身負大罪，反上疏告捷。而盧鏜、柯喬與朱執相佐，應以首犯論處，其他官員如通判翁燦、指揮李希賢等罪次之，指揮僉事汪有臨、知府盧壁、參將汪大受又次之；拒捕頑抗的葡萄牙人方叔擺等四人當處死，其餘佛南波二者等五十一名當安置；見存通番奸徒當如律發配發遣。兵部三法司根據杜汝楨等人的調查進行復審，判處朱執、盧鏜、柯喬有罪，翁燦等人下巡按御史審問，汪有臨等人分別扣除薪俸。⁽¹³⁹⁾

陳九德、杜汝楨等人列舉朱執的主要罪狀不是他嚴格執行了海禁，而是他擅自濫殺無辜和謊報戰功。正如詹榮等人所質疑，殺李光頭等人，其中“有無隱匿失事重情？”

關於其中之內情，杜汝楨給朝廷的報告有詳盡的描述：“參照福建都司統兵署都指揮僉事盧鏜，行同鬼魅，言尤足以飾奸，性若豺狼，術偏長於濟惡。走馬溪豈用武之地，妄云與賊百戰，對陣生擒；玄鐘所非行刑之場，敢先斬首數人，專權濫殺。林以正勾夷惹釁，法固難容，而裂屍剖心，是何刑罰？李勝鑾依父取銀，罪不至死，而總角梟首曾不哀口，五娘仔因一拜而傷生，陳惟愛取片言而處決。旗牌未至，難諉咎於軍門，威福自專，致效尤為海道。會審方才數刻，梟斬將及百人，贖貨賣功，何異穿窬之事？飾詞報捷，全無側隱之心；挽稱破虜擒王，希欲封侯拜將。欺君枉下，處死何疑？福建按察司巡海道副使柯喬，表則不端，弛張無紀。初失身於曾武舉，將何詞以禦番，繼黨惡於盧都司，敢作威而行殺。罰弗及嗣，尋父者豈忍加刑罪？疑惟輕當椒者詎應處斬，夷人抱狀伸訴，輒將別犯酷刑打死，謂其教唆家屬，引領稱冤。先令官司密切訪拿，脅以連坐，勒知府補改文案。而狡獪日彰，偽呈扇動人心，而奸欺太甚，分贓私於捕盜，猥同鼠竊狗偷，求引拔於軍門，陋比壘登播乞，挾才僨事，負國殃民，比擬上刑情法亦麗。再照原任巡視浙江兼管沿海福建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今革職回籍聽勘。朱執偏急，無博大之體；周章乏暇裕之謀，敢於任怨而忤人不顧，忍心以害物，兵戎重務，偏聽奸回，每中其如

鬼如蠅之計。軍法大權，假借群小，甘蹈乎自專自用之愆，遂使行貨番商，滿載資餘，盡為貪饕攘匿，卒致同舟黨數，未招情實，悉殘橫誅夷沙場之冤鬼，猶啼海微之，怨聲肆集，刻薄太甚，酷暴居多，雖平生頗勵清苦之操，在此舉難擅專之罪。見任漳州府知府盧壁柔懦，從人遲回，將事財識，每疏於應變，規模尤局於泥常。罪犯情詞，初審已分首從，死生界限，臨刑無益於重輕，雖殘橫挽不可回，亦遑巡救不能力，牒神未免迂闊，擊口終是糊塗。大事如斯，小廉奚取。以上，法宜併究。”

盧壁先將佛南波二者並李貴等一千人犯譯審出年籍來歷，並鐘應、林欽沛接濟方叔擺打傷鱸船等情。及審開李貴、李文瑞，俱係賊首，陳大省等並馬學仔、陳才、郭明，俱係賊從，及於各名下開寫年籍，並投跟番船緣由。又審陳弟仔關係去船尋父，謝成仔被許伯弼拐賣，蔡弘戒被林三田引上番船。當椒李弘宥、林富二、陳栢、林觀、林能、金念三、林錫、林志、王儀、蔡全、蔡世文、李智、鄭詔、林齊、莊孫各同父兄當領番貨未還，願為水手。裁縫趙希春被曾乾大帶上番船買賣，並阿三各年止十七八歲。又審陳喬清、李來、成阿郎、王祥、葉清第、林克秦、張三娘、朱灑娘、李三娘、二妹、朱三主、楊三姐、李金、李氏、蔡范娘、須四奴、曾光珠，俱係番船買討等項，大略情節，開具揭帖二本，於本月十三日呈報鏜與柯喬。彼時該府並未取供，亦無各番與李貴等為盜情節，原揭帖底稿見在續後。盧鏜與柯喬閉門定擬，李貴等應斬情罪，會同發案。盧壁奉到前案，見有謝成仔、陳弟仔、李弘宥等各姓名，俱在斬首數內，伊等卻畏懼鏜與柯喬氣勢，不合不行極力救阻，止具牒告城隍，以明心跡，就於十六日黎明時分，聽從取出李貴等九十六名，俱押赴教場，監視行刑。間鏜與柯喬點檢各犯，思前盧壁揭帖內開稱年幼，並當貨人犯情罪稍輕，方欲寫牌弔審，分付暫且停刑。比因劊子手俱係捕兵充數，望見傳牌喧嚷，疑是催斬，當將謝成仔、李弘宥等與同李貴等九十六名一齊斬首。連陣獲並前斬林以正、流哥、阿彌等，及郭門、陳才，各屍首亦斬取分發沿海地方梟未。訖本

月十七日，盧壁思伊先日已稟柯喬，準將謝成仔等饒免，卻又與盧鏜竟擬處決，心有不妥，當赴柯喬衙門前擊鼓開門進入稟問緣由。柯喬無可奈何，回稱也是他的命等語。柯喬思得斬過前項各犯，原無取供在卷，伊又不合分付補取供詞，及令牽撻鏜前，單開別案。番賊赤鬚矮鬼等緣由添入供內，又將稿內馬學仔改作李文瑞姓名，勒令盧壁那移日期僉作十二日立案通行呈報，見有柯喬原改底稿執證。柯喬又思李弘宥、陳弟仔等止接濟當貨尋父等項，罪不至死，一概斬首，恐後查出有罪，要得改案遮飾，又不合另寫會案一張，內將李弘宥、林富二、陳栢、林觀、林能、金念三、林錫、林志、王儀、李智、鄭詔、林濟、莊孫，添捏各將人口軍器下海，走洩官兵消息，為內應，與蔡全、蔡世文、陳弟仔、謝成仔俱駕船劫虜，拒殺官兵，情俱真的，坐擬謀叛及強盜得財，並無虧枉等情。重覆發與盧壁，又不合依聽附卷換出，原案見在為證。”⁽¹⁴⁰⁾顯然被斬之中許多人屬於無辜者。

何喬遠對此事也有一番評論：“此時，有佛郎機夷者來商漳州之月港，漳民畏執厲禁，不敢與通，捕逐之，夷人憤起格鬥，漳人擒焉。執語鏜及海道副使柯喬，無論夷首從，若我民悉殺之。殲其九十六人，謬言夷行劫至漳界，官軍追擊於走馬溪上擒者。執業以厲禁，為浙中二三貴家所不樂。先是，言官業請改巡撫為巡視，以輕執權，以消浙人之缺望之意。至是御史陳九德劾執專擅濫殺。詔罷執，下鏜、喬吏，遣都給事中汝楨即訊，訊報則滿刺加夷來市，非佛郎機行劫者，專擅濫殺，誠如御史言。”⁽¹⁴¹⁾

葡萄牙人克路士亦有如是說：盧鏜“拼命勸誘四名看來比中國人神氣的葡人承認他們是麻六甲王。他終於勸服了他們，因為他答應待他們比中國人好，同時又以利誘。他在奪獲的衣物中找到一件袍和一頂帽，就問一些和葡人同時被俘的中國人那是甚麼服飾，他們讓他相信那是麻六甲王的衣物，所以他馬上命令照樣再做三件袍和三頂帽，這樣他把他們四個人打扮成一個模樣，使他的欺詐變真，使他的勝利更加輝煌。此外還有盧鏜的貪婪，

他想可否挽留他在船上奪得的大批貨物。因此他既企圖因打敗麻六甲王會得到皇帝對他忠心服務的厚賞，又企圖佔有他虜獲的貨物，拿動產同中國人顯示他的赫赫戰功。為了更安全做到這一點，不被人一眼識破騙局，他對那些和葡人同時被俘的中國人施行大處決，殺掉其中一些，還決定要殺餘下的。”“他奉命動向去見海道（實際上是朱執）；他命令準備四乘轎子給那四個叫做叛王的人坐，體面地送他們去。其餘葡人則坐囚籠，頭露出，脖子用木板夾緊，使他們不能把頭縮進去，受傷的人亦如此，沿途暴露無遺在陽光和露天裡。”“他們一致同意，為保守秘密，盧鏜應繼續幹他開始幹的事，也就是殺掉在那裡被俘的所有中國人。他們即刻命令執行，因此共殺了九十多名中國人，其中有幾名小孩。他們仍留下三、四名青年和一個男人，通過這些人（把他們控制在自己手裡）他們可以向皇帝證明他們所冀圖的，那就是指葡人為盜，隱瞞了他們奪取的貨物，也通過他們證實那四人是麻六甲王。葡人不懂中國語言，得不到當地任何人的支持和保護，祇有死路一條。”⁽¹⁴²⁾克路士報導的主要情節與杜汝楨的報告以及朱執給朝廷的奏報基本上一致，朱執擅殺之罪證據確鑿，並非是羅織罪名。⁽¹⁴³⁾

值得注意的是，走馬溪之戰發生在嘉靖二十八年（1549）正月二十日，而朱執直至殺了李光頭等九十六人之後，才在三月十八日向朝廷六報閩海捷音，說“生擒佛狼機國王三名”⁽¹⁴⁴⁾，其中奧秘也許正如克路士所言，是為了編造事實，謊報戰功，而濫殺無辜，殺人滅口。

朱執獲悉朝廷判處他有罪的消息後，心中十分恐懼，大概是害怕事情敗露，被治以重罪遂飲酖自盡。《明史·朱執傳》有這樣的記載：“執聞之，慷慨涕泣曰：‘（……）縱天子不欲死我，閩浙人必殺我。吾死自決之，不須人也’。制壙志，作絕命詞，仰藥死。”他把自己的獲罪歸結閩浙人是文過飾非之詞，時人亦有不少為之鳴冤叫屈者。對此明人王士驥反駁道：“第走馬溪役，畢竟為盧鏜所誤，一時斬決悉皆滿刺加國之商舶與閩中自來接濟諸人，非寇也。陳御史九德之劾疏，杜給（原作

“紹”)事汝楨之招擬，鑿鑿可證，豈書阿私閩人乎？國史謂執張惶太過，又謂功過未明，尚非曲筆他書，謂閩中貴臣相响執不休而陰迫之死，則多影響之談而不察於事理者矣。執謂去海中之盜易，去中國之盜難；去中國之盜易，去中國衣冠之盜難，其言得無少過乎？”王士驥乃朱執之鄉人，“以吳人而為閩人辨，敢自附於直筆”⁽¹⁴⁵⁾，難能可貴。然而，朱執之死客觀上也造成“中外搖手不敢言海禁事”，朝廷罷浙江巡視而不設，海禁弛，走私貿易更形猖獗⁽¹⁴⁶⁾，標誌着明朝海禁政策走向破產。

朱執事件的影響

朱執事件最直接的影響莫過於嘉靖倭患的發生和葡萄牙人佔據澳門。關於嘉靖倭患，史家已有諸多論述，於此不贅。本文重點探討朱執事件對葡萄牙人佔據澳門的影響。

步入16世紀之後，世界的發展開始進入了一個全球化時代。⁽¹⁴⁷⁾著名印度歷史學家潘尼迦(K. M. Panikkar)在他的《亞洲和西方優勢》中論述道：“在亞洲歷史的達·伽馬時代(1498-1945)，沒有甚麼事件比葡萄牙在整個16世紀取得和維持的在印度洋和麻六甲海峽以東的海域的主導性乃至壟斷性的貿易地位更重要的了。”⁽¹⁴⁸⁾葡萄牙的東來，“把人類大家庭的幾個主要分支連在了一起”⁽¹⁴⁹⁾。由此造成了整個世界歷史發展方向的改變，產生了深遠的影響。由中日私商和葡萄牙人共同建立的以雙嶼港為中心的海上貿易體系就是這個時代必然產物，適應了時代發展的要求。

然而，以明王朝為代表的舊勢力，“在‘小資本主義生產模式’徹底地改造社會關係與日常維生的合理性之際，仍然用盡一切力量維繫‘進貢制的生產模式’。”⁽¹⁵⁰⁾而進步的貿易體制則要求反對落後的體制束縛，獲得自由發展的空間，這勢必造成新舊兩種貿易體制之間激烈的對立和衝突。

作為明王朝朝貢體制的維護者和海禁政策的執行者朱執，實際上是與兩種力量作戰鬥，一種是中國私商、倭寇和葡萄牙人聯合的外部勢力，一種是

中國社會內部以林希元、陳九德等人為代表的要求開放海禁的勢力。它們代表了世界歷史的發展潮流，代表了中國社會發展海洋經濟、發展商業資本的內在需求。而朱執及明政府的所作所為是那個國際時空背景下的不諧音符，是與歷史潮流背道而馳的。朱執憑藉強大的國家機器，雖然取得一時的勝利，卻引來了民眾的嫉恨和報復，“個人報復有兩種典型的模式，分別屬於兩種性情或兩種人：君主喜歡戰勝對手，人民喜歡看到大人物下場可悲。”⁽¹⁵¹⁾最終，人民實現了報復，朱執在慷慨憂憤中飲鴆而亡。的確，朱執的死起了安撫人心，緩解社會動盪的作用。

在這一場較量中，結果是兩敗俱傷，雙方都付出沉重的代價，正如楊翰球先生所說：“與西歐各國相反，明王朝通過海禁政策及其他反對發展私人航海貿易的措施，使國家政權力量與私人航海貿易勢力處於完全對立的地位，不僅不能一致對外，而且彼此消耗力量。國家政權不得不用很大力氣來阻止私人航海貿易勢力的向外發展，而私人航海貿易勢力為了爭得發展航海貿易的權利，也不得不首先把主要的精力用於反對明王朝的海禁政策的鬥爭。隨着國家政權的力量與私人航海貿易勢力這種對立的激化，終於演變為嘉靖時期二十多年的國內戰爭，即所謂的嘉靖時期嚴重倭患。其結果是明王朝的海軍以及明王朝從人民那裡掠奪來的巨量人力財力受到重大損失，更重要的是消滅了數以萬計的中國私人航海貿易勢力，鎮壓了許多私人航海貿易的骨幹力量即海商與海盜的魁首。”⁽¹⁵²⁾

慘痛的教訓，迫使雙方繼續鬥爭的同時，也不得不尋求某種形式的妥協。誠如張增信先生所說：“嘉靖浙江巡撫朱執禁海的失敗，就是有明海洋政策轉變的一個前奏。代表沿海通商利益的鄉紳巨室，在中央朝廷形成新生力量(以閩人為主要)，與代表內地反對沿海通商的傳統官僚、地主勢力互爭；結果前者獲勝，朱執去職聽勘。過去商賈在社會被壓抑；如今因為商業利益日益豐厚，國內外市場日漸擴大，使工、商及有產階級在朝廷中培養出勢力，有了自己的代言人。如朱執事件中的林希元，是閩

省地方鄉紳巨室的代表；而巡按御史陳九德、兵科給事中杜汝楨等，就是其在朝廷上的代言人。由於沿海通商派在政治競爭中的得勝，影響了明季海洋政策的發展。⁽¹⁵³⁾朱執之死，絕不是他一個人的悲劇，而是大明王朝的悲劇和中國歷史上一次嚴重的錯誤，所以此後還繼續發生着這樣的悲劇，譬如胡宗憲、俞大猷、盧鏜等人，甚至於李光頭、許棟、汪直也是，無非形式不一樣，但根源卻是一樣的。朱執事件標誌着明東南沿海大規模、傳統海盜式衝突時代的結束，另一個充滿動盪、搶劫殺戮、流血與陰謀詭計的時代降臨了。

走馬溪戰後，葡萄牙人被迫重返廣東，這時的葡人已汲取了以往在浙江和福建的教訓，“完全放棄了任何訴諸武力的做法，而代之以謙卑、恭順的言談舉止”。“換言之，他們在中國採取了一種截然不同的政策，即賄賂與奉承的政策，即使算不上諂諛獻媚的話。”⁽¹⁵⁴⁾因為在中國沿海一連串的挫折使葡人認識到，繼續沿用在麻六甲和前期對中國的那一套做法，必然會斷送葡萄牙在東亞開拓事業的前景。同時，葡中貿易的巨額利潤以及中國沿海的不可缺少性，使他們必不會放棄重新來華貿易的努力。於是，受到朱執的嚴厲教訓後，葡萄牙人已對中國的政治文化有所感悟，他們學會了自甘卑下、陰柔處事的生存之道，以求與明王朝朝貢體制和平共處。

在明朝政府這一方，也開始了政策調整，於隆慶元年（1567）在漳州月港部分開放海禁，承認私人出海貿易的權利，而“廣東地方政府的實權人物們，既考慮到海上貿易乃是廣東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所在，又從朱執的失敗中吸取教訓。於是，當葡人再次來到廣東沿海上川和浪白各島進行貿易時，他們不是以武力加以驅逐，而是給予了默許。”⁽¹⁵⁵⁾1553年，葡萄牙日本航線船隊的長官蘇薩（Leonel de Sousa）與廣東海道副使汪柏接洽商談貿易事宜，翌年終於達成口頭協定⁽¹⁵⁶⁾，允許葡萄牙人在浪白澳貿易，給予葡人貿易以實際的合法地位，葡萄牙人終於在中國沿海站穩了腳跟。

不久，葡萄牙人利用這一契機，得寸進尺，於1557年入據澳門。⁽¹⁵⁷⁾“隨着澳門在1550年代的建

立，遠東貿易結構呈現了新的輪廓。葡萄牙人現在廣東市場，在東南亞、廣州和日本之間扮演了主要的貨運者角色。”⁽¹⁵⁸⁾以澳門為中心，早期的東亞海上貿易體系逐漸形成。儘管這一貿易體系存在一定的缺陷：它位於明帝國的邊陲，對帝國的心臟地區影響甚微，並被迫接受明王朝制定的某些貿易遊戲規則，處於明王朝的某種程度的監控之下。然而正是上述的特點，使它不再對明王朝朝貢貿易體制構成直接的威脅，才得到明王朝的容忍，從而在東亞形成兩種貿易體系共存的局面。可以說，澳門的出現是東亞國際化進程中，新舊兩種制度，兩種命運相互鬥爭，而又相互妥協的產物。

朱執事件的發生，似乎是上帝和葡萄牙人開的一個玩笑。一方面，葡人和中日私商在閩浙沿海進行的貿易上的辛苦積累成果，如雙嶼、浯嶼，皆毀於一旦；另一方面，似乎是上帝的有意安排，葡人被迫回到了廣東，終於佔據澳門，建立起新的貿易網路，東亞海上貿易體系終於形成。朱執事件對朱執本人來說是悲劇性的，但對於葡萄牙人來說，卻未嘗不是一種新的契機。澳門的崛起確實是東亞現代商業史上的一個奇跡⁽¹⁵⁹⁾，這就是歷史佈下的“怪圈”。

總而言之，朱執時代的東亞海域，早已超越了地域性，進入了國際化的視野；而當時在廣闊地區的各種勢力的活動，也已在不知不覺中，或主動或被動地被納入了全球國際化的進程中。

【註】

- (1) J. K.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Cambridge, 1953, Vol. 1, p. 30.
- (2) 王圻：《續文獻通考》卷31，〈市糴考〉，〈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185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版，頁167-168。
- (3) 薛允昇：《唐明律合編》卷8，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頁139-140。
- (4) 廖大珂：〈中葡關於滿刺加問題的交涉及其影響〉，江蘇省鄭和研究會：《睦鄰友好的使者——鄭和》，北京：海潮出版社2003年版，頁101-102。
- (5) 鞏珍：《西洋番國志·自序》頁12，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版。

- (6) 濱下武志：《近代中國的國際契機：朝貢貿易體系與近代亞洲經濟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版，頁60。
- (7) 參閱〔美〕羅榮邦：〈明初海軍的衰落〉，陳希育譯，《鄭和研究》1998年第3期，頁52-61。
- (8) 謝傑：《虔臺倭纂》卷上，〈倭原二〉，《玄覽堂叢書續集》本，南京：國立中央圖書館1947年版，頁7。
- (9) 郭造卿：〈閩山寇議〉，載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96，《四部叢刊三編》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版，頁9。
- (10) 陳壽祺：《重纂福建通志》卷270，〈洋市〉，臺灣：華文書局1968年版，頁5127。
- (11) 張時徹：〈招寶山重建寧波府知府鳳峰沈公祠碑〉，載《明經世文編》卷243，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影印本，頁2542。
- (12) 范表：〈海寇議〉，《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77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版，頁618。
- (13) 萬表：〈海寇議〉，《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31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版，頁36。
- (14) 謝傑：《虔臺倭纂》卷上，〈倭原二〉，《玄覽堂叢書續集》本，南京：國立中央圖書館1947年版，頁7。
- (15) 胡宗憲：《籌海圖編》卷5，〈浙江倭變記〉，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84冊，頁129。
- (16) 朱紱：《璧餘雜集》卷4，〈雙嶼填港完工事〉，《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78冊，濟南：齊魯書社1995年版，頁93。
- (17) 張增信：《明季東南中國的海上活動》，臺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資助委員會1988年版，頁349。
- (18) 《明太祖實錄》卷159，洪武十七年正月壬戌；卷181，頁2460；洪武二十年四月戊子，頁2735，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3年版。
- (19) 王輯五：《中國日本交通史》，上海：上海書店1984年版，頁151。
- (20) 李金明：《中國古代海外貿易史》，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頁255。
- (21) 應仁之亂是日本室町幕府末期封建領主間的內亂，亦稱應仁、文明之亂，發生於應仁元年（1467年後）至文明九年（1477年），故名。此後日本進入戰國時代。
- (22) 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2，《日本國》，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版，頁65-70。
- (23) 《明史》卷322，〈日本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版，頁8350。
- (24) 何喬遠：《名山藏·王亨記》，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3年版，頁6084。
- (25) 林明德：《日本中世近世史》，臺北：三民書局印行，2000年版，頁124-125。
- (26) 轉引自張天澤：《中葡早期通商史》，香港：中華書局1988年版，頁38。關於葡萄牙人記載中的 Tamao 島今地，有多種說法。據明人陳文輔撰《都憲汪公遺愛祠記》記：“近於正德改元，忽有不隸貢數惡彝號為佛郎機者，與諸狡猾湊雜屯門，葵湧等處海澳，設立營寨，大造火銃，為攻戰具，佔據海島（……）”。（載靳文謨：《新安縣誌》卷12。）以“湊雜屯門、葵湧等處海澳”一語度之，Tamao 似非專指一地，應視不同時期而定。筆者認為，葡萄牙人初至中國的 Tamao，以葡萄牙學者布瑞格提出的“伶仃島”之說較為可信；（cf. J. M. Braga, “The Tamao of the Portuguese”, *Tien Hsia Monthly*, Vol. VIII, No. 5, Hong Kong, 1939, p. 429.）葡萄牙人從閩浙被驅，重回廣東沿海的 Tamao 似指上川島。
- (27) 《明世宗實錄》卷4，正德十六年七月己卯，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3年版，頁208。
- (28) 黃佐：《泰泉集》卷20，〈代巡撫通市舶疏〉，《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五），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頁265。
- (29) J. M. Braga, *The Western Pioneers and Their Discovery of Macau*, Macau, 1949, p. 65.
- (30) 桑賈伊·蘇拉馬尼亞姆：《葡萄牙帝國在亞洲，1500-1700：政治和經濟史》，澳門，1997年版，頁110。
- (31)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89，〈浙江七〉，頁8。
- (32) 朱紱：《璧餘雜集》卷4，〈雙嶼填港完工事〉，《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78冊，齊魯書社1995年版，頁93、頁94。
- (33) 胡宗憲：《籌海圖編》卷12，〈經略二·開互市〉，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84冊，頁399。
- (34) 鄭舜功：《日本一覽·窮河話海》卷6，〈海市〉，頁2，1939年影印本。
- (35) 談遷：《國權》，嘉靖二十七年四月癸酉，《續修四庫全書》，第361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頁467。
- (36) 鄭若曾、鄧鍾：《籌海重編》卷8，〈寇蹤分合始末圖譜〉，《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27冊，濟南：齊魯書社1999年版，頁146。
- (37) F. C. Danvers, *The Portuguese in India*, London, 1894, Vol. 1, p. 338.
- (38) 〔葡〕克路士：《中國志》，引自 C. R. 博克舍：《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版，頁133。
- (39) 朱紱：《璧餘雜集》卷3，〈不職官員背公私黨廢壞紀綱事〉，《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78冊，濟南：齊魯書社1995年版，頁55。
- (40) 朱紱：《璧餘雜集》卷4，〈生擒海賊事〉，頁90。
- (41) 鄭舜功：《日本一覽·窮河話海》卷6，〈流連〉，頁8。
- (42) 胡宗憲：《籌海圖編》卷12，〈經略二·開互市〉，頁399。
- (43) 鄭舜功：《日本一覽·窮河話海》卷6，〈海市〉，頁2，1939年影印本。
- (44)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90，〈浙江八〉，頁3。

- (45) 謝傑：《度臺倭纂》卷下，〈倭績〉，《玄覽堂叢書續集》本，頁3。
- (46) 朱紱：《璧餘雜集》卷4，〈雙嶼填港工完事〉，頁94。
- (47) 引自〔日〕木宮泰彥：《日中文化交流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84年版，頁619。
- (48) (55) C. R. 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Fact and Fancy in the History of Macao*, The Hague, 1948, pp. 2-3; p. 4.
- (49) 朱紱：《璧餘雜集》卷2，〈議處夷賊以明典刑以消禍患事〉，頁43-44。
- (50) 朱紱：《璧餘雜集》卷4，〈三報海洋捷音事〉，頁82。
- (51) 費爾南·門德斯·平托著、金國平譯：《遠遊記》，澳門，1999年版，頁409。
- (52) 鄭舜功：《日本一覽·窮河話海》卷6，〈海市〉，頁2，1939年影印本。
- (53) 朱紱：《璧餘雜集》卷9，〈俘獲海賊事〉，頁233。按，彭坑即彭亨，時葡萄牙人在此設有商站。
- (54) (57) (58) (59) (60) 費爾南·門德斯·平托著、金國平譯：《遠遊記》，澳門，1999年版，頁408；頁162；頁192；頁197；頁699。
- (56) 〔日〕木宮泰彥：《日中文化交流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84年版，頁618。
- (61) 克路士：《中國志》，載 C. R. 博克舍：《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中華書局1990年版，頁133。
- (62) C. E. Luard, tr. & ed. *The Travels of Fray Sebastien Manrique, 1629-1643*. London, 1927, Vol. 1, pp. 68-69. 中譯文見（澳門）《文化雜誌》第31期，1997年，頁179。
- (63) 朱紱：《璧餘雜集》卷4，〈雙嶼填港工完事〉，第94頁。
- (64) 鄭舜功：《日本一覽·窮河話海》卷6，〈流通〉，頁11。
- (65) 朱紱：《璧餘雜集》卷3，〈亟處失事官員以安地方事〉，頁68。
- (66) 朱紱：《璧餘雜集》卷5，〈六報閩海捷音事〉，頁133。
- (67) 王世貞：《弇州史料》卷3，〈湖廣按察副使沈密傳〉，明崇禎刊本，《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五），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頁97。
- (68) 謝傑：《度臺倭纂》卷下，〈倭績〉，頁3。
- (69) 朱紱：《璧餘雜集》卷2，〈捷報擒斬元兇蕩平巢穴以靖海道事〉，頁40。
- (70) 朱紱：《璧餘雜集》卷4，〈雙嶼填港工完事〉，頁94。
- (71) 博克舍：《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中華書局1990年版，頁133。
- (72) 鄭舜功：《日本一覽·窮河話海》卷6，〈流通〉，頁11。
- (73) 《明世宗實錄》卷324，嘉靖二十六年六月癸卯，上海古籍書店1983年版，頁6013-6014。
- (74) 朱紱：《璧餘雜集》卷1，〈浙江巡撫〉，頁14。
- (75) 朱紱：《璧餘雜集》卷1，〈威茂兵備〉，頁13。
- (76) 朱紱：《璧餘雜集》卷1，〈南贛軍門〉，頁13。
- (77) 朱紱：《璧餘雜集》卷2，〈閱視海防事〉，頁25-26。
- (78) 《明史》卷205，〈朱紱傳〉，頁5404。
- (79) 朱紱：《璧餘雜集》卷2，〈閱視海防事〉，頁26-27。
- (80) 朱紱：《璧餘雜集》卷3，〈海洋賊船出沒事〉，頁66。
- (81) 朱紱：《璧餘雜集》卷2，〈閱視海防事〉，頁27。
- (82) 朱紱：《明經世文編》卷205，〈閱視海防事〉，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版，頁2166。
- (83) (84) 朱紱：《明經世文編》卷205，〈閱視海防事〉，頁2166；頁2170。
- (85) 朱紱：《璧餘雜集》卷2，〈請給令旗權杖事〉，頁30。
- (86) 朱紱：《璧餘雜集》卷2，〈議處夷賊以明典刑以消禍患事〉，頁46。
- (87) 朱紱：《璧餘雜集》卷5，〈曠官違眾乞殘喘以存大體獻末議以圖久安事〉，頁120。
- (88) 參閱朱紱：《璧餘雜集》卷2，〈瞭報海洋船隻事〉，頁37-38。
- (89) (90) 朱紱：《璧餘雜集》卷2，〈捷報擒斬元兇蕩平巢穴以靖海道事〉，頁38；頁39。
- (91) 朱紱：《璧餘雜集》卷2，〈捷報擒斬元兇蕩平巢穴以靖海道事〉，頁40。所謂“黑番”，指葡萄牙船使用的黑奴。朱紱有詩描寫道：“黑青本來魑魅種，皮膚如漆發如卷，蹣跚博獸生能啖，戰鬥當熊死亦前，野性感誰思豢養，賊兵得爾價腰纏。〔注〕此類善鬥，羅者得之養馴以貨賊船價百兩數十兩”。（朱紱：《璧餘雜集》卷10，〈得歸九首（註）佛郎機夷由暗洋出交址〉，頁263。）
- (92) 鄭若曾、鄧鐘：《籌海重編》卷5，〈浙江倭變紀〉，《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27冊，濟南：齊魯書社1999年版，頁85。
- (93) 朱紱：《璧餘雜集》卷4，〈雙嶼填港工完事〉，頁92-93。
- (94) 克路士：《中國志》，載 C. R. 博克舍：《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中華書局1990年版，頁133。
- (95) 費爾南·門德斯·平托著、金國平譯：《遠遊記》，澳門，1999年版，頁699-700。
- (96) 胡宗憲：《籌海圖編》卷5，〈浙江倭變紀〉，頁85。
- (97) 《明史》卷205，〈朱紱傳〉，頁5404。
- (98) 朱紱：《璧餘雜集》卷4，〈五報海洋捷音事〉，頁106-109。
- (99) 朱紱：《璧餘雜集》卷3，〈海洋報捷事〉，頁72。
- (100) 鄭若曾：《鄭開陽雜著》卷1，〈福建兵防論〉，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84冊，頁462。
- (101) 洪受：〈浯嶼水寨移設料羅議〉，引自楊國楨：《東亞海域漳州時代的發端》，載（澳門）《文化雜誌》，第42期，2002年春季刊，頁98。
- (102) 張增信：〈十六世紀前期葡萄牙人在中國沿海的貿易據點〉，載《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2輯，臺北，1986年版，頁75。
- (103) 張燮：《東西洋考》卷7，〈餉稅考〉，中華書局1981年版，頁131。

- (104) 朱執：《璧餘雜集》卷5，〈六報閩海捷音事〉，頁138。
- (105) 胡宗憲：《籌海圖編》卷4，〈福建事宜〉，頁107。
- (106) 費爾南·門德斯·平托著、金國平譯：《遠遊記》，澳門，1999年版，頁700。
- (107) 朱執：《璧餘雜集》卷5，〈六報閩海捷音事〉，頁136-137。
- (108) 朱執：《璧餘雜集》卷5，〈六報閩海捷音事〉，頁137。
- (109) 朱執：《璧餘雜集》卷4，〈三報海洋捷音事〉，頁85。
- (110) 朱執：《璧餘雜集》卷5，〈六報閩海捷音事〉，頁138。
- (111) 朱執：《璧餘雜集》卷5，〈曠官違眾乞殘喘以存大體獻末議以圖久安事〉，頁121。
- (112) 朱執：《璧餘雜集》卷3，〈冒大譏味大罪以贊成大計事〉，頁48。
- (113) (118) C. R. 博克舍：《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135；頁135-136。
- (114) 以上見朱執：《璧餘雜集》卷5，〈六報閩海捷音事〉，頁138-139。
- (115) 朱執：《璧餘雜集》卷5，〈申論議處夷賊以明典刑以消禍患事〉，頁143。
- (116) 俞大猷：《正氣堂集》卷15，〈論商夷不得恃功恣橫〉，1991年據清道光刻本重印本，頁241。
- (117) 朱執：《璧餘雜集》卷4，〈六報閩海捷音事〉，頁131-133。
- (119) 陳壽祺：《重纂福建通志》卷267，〈明外紀〉，頁5064。
- (120) 瞿汝斌：《皇明臣略纂聞》卷5，〈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五），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頁83。
- (121) Henry Cogan(tr.), *The Voyages and Adventures of Fernand Mendez Pinto*, London, 1890, p. 393.
- (122) 費爾南·門德斯·平托著、金國平譯：《遠遊記》，澳門，1999年版，頁701。
- (123) 王世貞：《弇州史料》後集卷25，〈浙江巡視都禦史朱執傳〉，明崇禎刊本，〈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五），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頁97。
- (124) C. R. 博克舍：《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導言頁27-28。
- (125) 朱執：《璧餘雜集》卷8，〈公移二·福建浙江提督軍務行〉，頁213。
- (126) 朱執：《璧餘雜集》卷2，〈議處夷賊以明典刑以消禍患事〉，頁45。
- (127) 朱執：《璧餘雜集》卷5，〈曠官違眾乞殘喘以存大體獻末議以圖久安事〉，頁119。
- (128) 朱執：《璧餘雜集》卷6，〈奉行軍令軍法以安地方事〉，頁150。
- (129) 劉鳳：《續吳先生贊》卷6，〈朱執傳〉，引自王士驥：《皇明馭倭錄》卷5，〈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428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頁335。
- (130) 朱執：《璧餘雜集》卷6，〈奉行軍令軍法以安地方事〉，頁150-151。
- (131) 博克舍：《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版，頁137。
- (132) 《明世宗實錄》卷338，嘉靖二十七年七月甲戌，頁6167。
- (133) 朱執：《璧餘雜集》卷5，〈申論不職官員背公私黨廢不紀綱事〉，頁115。
- (134) (135) (136) (138) 朱執：《璧餘雜集》卷6，〈兵部一本為六報閩海捷音事〉，頁155；頁156；頁157；頁158。
- (137) 朱執：《璧餘雜集》卷6，〈奉行軍令軍法以安地方事〉，頁151-152。
- (139) 《明世宗實錄》卷363，嘉靖二十九年七月壬子，頁6471-6472。
- (140) 王士驥：《皇明馭倭錄》卷5，〈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428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頁333-334。
- (141) 何喬遠：《名山藏·王亨記》，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3年版，頁6086。
- (142) C. R. 博克舍：《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136-137。
- (143) 萬明：《中葡早期關係史》，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年版，頁65。
- (144) 朱執：《璧餘雜集》卷5，〈六報閩海捷音事〉，頁132。
- (145) 王士驥：《皇明馭倭錄》卷5，頁332。
- (146) 《明史》卷205，〈朱執傳〉，頁5405。
- (147) 筆者認為，所謂“全球化”是指，以資本為核心逐步建立起超越地域限制的牢固密切的相互聯繫。
- (148) C. R. Boxer, *The Portuguese Seaborne Empire, 1415-1825*, London, Hutchinson, 1969, p. 39.
- (149) C. R. Boxer, *The Portuguese Seaborne Empire, 1415-1825*, London, Hutchinson, 1969, p. 2.
- (150) Hill Gates, *The Commoditization of Chinese Women*, 1989. 引自葡正民、格力高利·布魯主編：《中國與歷史資本主義》，北京：新星出版社2005年，頁233。
- (151) [美] 哈威·C. 曼斯費爾德：《馴化君主》，南京：譯林出版社2005年版，頁174。
- (152) 楊翰球：〈十五至十七世紀中葉中西航海貿易勢力的興衰〉，《歷史研究》1982年第5期，頁105。
- (153) 張增信：《明季東南中國的海上活動》，臺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資助委員會1988年版，頁21。
- (154) 張天澤：《中葡早期通商史》，香港中華書局1988年版，頁106。
- (155) 張廷茂：《從汪柏與索薩議和看早期中葡關係的轉變》，《安徽史學》2007年第2期，頁26。
- (156) 參閱〈蘇薩於1556年1月15日致路易士親王函〉，引自張海鵬主編：《中葡關係史資料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頁249-251。
- (157) 參閱拙文〈試論澳門葡萄牙人居留地的形成〉，《澳門》《文化雜誌》，第49期，2003年冬季刊，頁53。
- (158) Roderich Ptak, "The Ryukyu Network in the Fifteenth and Early Sixteenth Centuries", *Revista de Cultura*, 2003, p. 6.
- (159) 張天澤：《中葡通商研究》，北京：華文出版社2000年版，頁74。